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肇庆高新区岚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598 号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肇庆高新区岚庭智能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6）粤 0783 民初 5598 号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广东虹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3408.6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按照年利率 4.5% 的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为 1101.49 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费 800 元、律师费 8000 元；3.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15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